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涂主任瑞洪

記錄：林愛媚

壹、宣讀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 年 8 月 8 日）

提案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專業與產業實務實習要點及訂定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增加修改作業原則第三、五及十點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依決議辦理
二、提報林瑞興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補助，請 討論。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學術委員會審議。	依決議辦理
三、提報陳坤檸教授、林耀豐教授、涂瑞洪教授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請 討論。	一、照案通過，並送院學術委員會審議。 二、請系上院學術委員代表於院學術會議時提出討論：若計畫獲得校內補助時，與原計畫申請之經費有落差，在計畫執行的內容及成果上是否應調整。	依決議辦理
四、增加大學部「專長訓練」課程，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依決議辦理
五、擬申請自 107 學度起增設「生態休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
六 106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及運動甄審項目名額，提請 討論。	一、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原軟式網球2名(性別不拘)修改為男子軟式網球2名。 二、運動績優甄審：加開撞球2名(性別不拘)及藤球2名(性別不拘)。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囿於經費限縮及未來發展，暫緩增加撞球及藤球項目。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臨時動議： 暑期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	請碩士班承辦人向學校確認相關規定。	如下述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每週上限之部分不得支領鐘點費，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貳、主席報告：

- 一、老師們在教學現場，有需要購置教學設備或相關協助者，請提報至系辦公室。
- 二、下學期課程已排課完成，請老師們檢視是否有需調整更動。
- 三、運動志工服務護照已印製完成，由學生登錄服務時數後送系辦公室辦理認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編列 106 年度計畫型經、資門預估需求調查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106 年度預算數不得超過 105 年度的核定數，若有超過需敘明具體理由，填報時必須排列優先順序。
- 二、計畫型經常門編列原則：於經常性業務外專項編列經費支應特殊業務計畫者（無收入有支出者）。
- 三、計畫型資本門編列原則：資本門--係指除圖書以外單價金額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能獨自執行功能之實體。
- 四、理學院 105 年度核定數：計畫型經常門為 150 萬，計畫型資本門為 700 萬，總數為 850 萬。

五、相關計畫請參閱附件 1 至附件 3。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理學院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理學院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 時 1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

三、主席：涂主任瑞洪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李 勝 雄	請假	黃 任 閔	臨時請假
陳 坤 檸	陳坤檸	余 攸 寧	請假
林 瑞 興	林瑞興	蔡 秋 豪	請假
林 新 龍	臨時請假	鄭 健 源	鄭健源
涂 瑞 洪	涂瑞洪	謝 宏 昇	謝宏昇
林 耀 豐	林耀豐	林 世 哲	林世哲
林 琮 智	林琮智	陳 惠 城	陳惠城
林 俊 達	請假	李 佳 鴻	請假
紀 恩 成	紀恩成	蕭 麗 娟	蕭麗娟
林 愛 媚	林愛媚		

結束時間：當日 13：15